

Gustave Flaubert

包法利夫人

[法国] 福楼拜 著 周克希 译



MADAME
BOVARY

Gustave Flaubert

包法利夫人

[法国] 福楼拜 著 周克希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包法利夫人 / (法) 福楼拜著; 周克希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447-5515-3

I. ①包… II. ①福… ②周… III. ①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28584号

书 名	包法利夫人
作 者	[法国] 福楼拜
译 者	周克希
责任编辑	孙 峰
责任校对	张 萍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274千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5515-3
定 价	38.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我很早就注意到,每一部论及法国文学的书,必然要提到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对它的褒扬用的是最高级的词,说它是一部可以给作家们当教材当老师的书呢。我愧有小说家的虚名,多年前,也曾怀着敬畏的心情捧而读之,指望获得高人真传。也许那时我尚年轻,也许译文不对我的脾胃,反正没读出什么好来。读了一半,居然自暴自弃地割爱了。心里还纳闷得很,那书好在什么地方呢?

我把此书一字一句读了是在周克希先生送我他的新译之后。压在枕下,每天睡前读一段,用了十来天就完工了。倒不是不能快读,而是觉得此书和快读不相宜,要咀要嚼。每天半夜,昏黄的台灯下,和那个叫爱玛的女人约会一幕,或者说是偷窥,反正想看看她到底怎么了,想看作者还能做出什么事情。书好像比印象中的薄了许多,那些句子也不再烦人。以前嫌那故事太老,无非红杏出墙不得善终,多么没有新意。现在看起来,故事越老,写的人越要有想法和本事,不靠花招就拢住了读者。再说,小说写到今天,还有什么故事不是老故事呢?福楼拜以每天工作十二小时的狂热写了四年零四个月,最后竟把写成的一千八百页原稿删节到五百页,这种对文学的沉溺和偏执是没几人能做到的。它的长处是磨出来的,却不失神采飞扬的激情。它不夸张,只求把人原来的样子写出来。还有什么比人原来的样子更令人惊骇的吗?它几乎没有评判地叙述了一个女人的可爱和可气,梦想和痴狂。故事顺水而下,自然到必然,而福楼拜又是狠毒的,如老子所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他不肯网开一面。

《包法利夫人》首次发表于1856年,距今快一个半世纪。这本表面安静的书,号称古典和经典的书,对现代人,比许多一惊一乍的当代文学更为中肯。古往今来,人的道具在变,而人性和人的困境总是恒一的。洋人和华人说到底也是一样的人。一本好书,只可惜了爱玛的性命。爱玛没有走出去,不是福楼拜不让她走,而是,那种燃烧和欢乐永远是走不出去的。如果没有牺牲,那样的燃烧还有什么热量?

我私心感谢周克希先生翻译了此书,让我感觉到书变得薄了,从而读完全文,影影绰绰地望见福楼拜的居心。真正的阅读当然是读原文,有色彩也有韵律,但对不识原文的我,这样的翻译就是恩赐了。我看见周先生的一字一句,看见他努力在中文里找出和原文相称的节奏。他的译文是可以读的。我曾出声地读,很舒服。他的文字不夸张更不嚣张,肯用真嗓平常地说,把功夫做到了内里,贴心贴肺。从来的好的文学都是这样的,“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简直是白话,还不避同字,而且再读下去居然还敢又弄出一个“黄鹤”来。我欣赏周先生如履薄冰的翻译态度,欣赏他对文学的福楼拜式的沉溺。这么说,此书在中国真是找对了翻译者。

听说周克希先生的译本将去台湾。我有幸写了以上这篇文字充作代序,其实乃一读者的阅读感想,记录对作者和译者的敬意。

陈村

2000.8.1

包法利夫人

外省风俗

目 录

代序	001
第一部	
第一章	003
第二章	011
第三章	017
第四章	021
第五章	025
第六章	028
第七章	033
第八章	038
第九章	046
第二部	
第一章	057
第二章	065
第三章	071
第四章	080
第五章	083
第六章	091

第七章	102
第八章	109
第九章	128
第十章	137
第十一章	145
第十二章	155
第十三章	167
第十四章	176
第十五章	184

第三部

第一章	195
第二章	208
第三章	217
第四章	219
第五章	222
第六章	236
第七章	251
第八章	263
第九章	278
第十章	285
第十一章	290

第一部

我们在自修室上课，校长进来了，后面跟着个没穿制服的新生，还有个校工端着张大课桌。打瞌睡的同学惊醒过来，全班起立，仿佛刚才大家都只顾用功似的。

校长做个手势让我们坐下；然后，转身对学监低声说：

“罗杰先生，这孩子交给您了，他上五年级。要是功课、操行都不错的话，就让他转到高班，按年龄他该进高班了。”

那新生缩在门后墙旮旯那儿，几乎谁都看不到。这乡下孩子约摸十五岁光景，个子比我们大家都高。头发齐额剪平，像个乡村教堂唱诗班的孩子，看上去挺懂事，神情却很窘迫。肩膀不算宽，可是那件钉着黑纽扣的绿呢上衣大概袖笼太小，裹得紧梆梆的，袖口还露出一截红彤彤的手腕，想必平日里是裸露惯的。浅黄色的长裤用背带吊得高高的，穿蓝袜子的小腿肚露了出来。脚上那双皮鞋挺结实，敲了好些鞋钉，但擦得不亮。

大家开始背书。他竖起耳朵听，专心得像在教堂里听讲道，既不敢架起腿来，也不敢把胳膊肘支在课桌上，到两点钟，下课铃响了，他还不起来跟我们一起排队，学监不得不提醒他一声。

我们有个习惯，一进教室，就把帽子扔在地上，好腾出手来；而且帽子非得一进门就扔，从凳子底下穿过，一直飞到墙脚根，扬起一片灰尘；这叫派头。

可是这做法，新生不知是没注意到，还是不敢照做，直到祈祷完毕，他仍把帽子放在并拢的膝盖上。这顶帽子是个杂拌儿，有点像毛皮高统帽，有点像波兰骑兵帽，又有点像圆筒帽、獭皮帽或棉便帽，反正看上去挺寒碜，那副讳莫如深的丑样儿，活像一张表情让人莫名其妙的傻瓜的脸。帽子里面有撑条撑着，胖鼓鼓的像个椭球，底下先是三箍轮缘形饰边；而后交替镶嵌着丝绒和兔皮的菱形方块，中间用红道隔开；再往上就是口袋似的帽筒，顶上是块硬板纸的多边形，上面绣着图案复杂的饰带，然后从帽顶垂下一条极细极细的长绳，下端荡着一个金线

编成的小十字架。帽子倒是新的；帽檐闪着光。

“你站起来，”老师说。

他站起来：帽子掉了下去。全班都笑起来。

他弯身去捡帽子。邻座同学用胳膊肘一捅，帽子又掉了下去；他又俯身捡起来。

“就别管你那顶头盔了吧，”老师说，他是个挺风趣的人。

同学们哄堂大笑，弄得这可怜的孩子狼狈不堪，不知那顶帽子是捏在手里，还是撂在地上或戴在头上好。他重新坐下，帽子放在双膝上。

“站起来，”老师说，“把你的名字告诉我。”

新生嘟嘟囔囔说了个名字，谁也没听清。

“再说一遍。”

还是那几个含混不清的音节，淹没在了全班的喧哗声中。

“大声点儿！”老师喊道，“大声点儿！”

新生横下心，拼命张大嘴巴，使足全身劲儿，像大老远喊人似的喊出这几个字：夏波瓦砾。

教室里顿时炸开了锅，喧哗声犹如 *crescendo*¹ 那般愈来愈响，夹杂着阵阵尖利的噪声（有人乱嚷嚷，有人学狗叫，有人跺脚，有人一个劲儿地学舌：夏波瓦砾！夏波瓦砾！），震耳欲聋的聒噪好半天才平静下来，变成此起彼落的个别音符，但不时还会从一排座位冷不丁冒出没能忍住的笑声，仿佛一枚爆竹还没燃尽似的。

然而，罚做作业的警告雨点般落下来，课堂秩序渐渐恢复了正常，老师又要新生报名字，叫他一个一个字母拼读，临末了再重念一遍，总算听明白了夏尔·包法利这名字，当即吩咐这可怜虫上来坐讲台前的懒生凳。他立起身来，但还没挪步便又踌躇起来。

“你找什么呢？”老师问。

“我的帽……”新生怯生生地说，一边心神不定地朝四下里张望。

“全班罚抄五百行诗！”一声怒不可遏的吆喝，犹如那声 *Quos ego*²，制止了

1 *crescendo*，意大利文，音乐术语，意为渐强。

2 *Quos ego*，意为“我要”。罗马神话中的水神尼普顿（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海神波塞冬）只要说出这两个字，风暴就会平息。详见罗马诗人维吉尔（公元前70—前19）的史诗《埃涅阿斯纪》。

一场风暴的发作。“都给我静下来！”老师气冲冲地嚷道，拿起刚从帽筒里抽出来的手帕擦额头。“你，新生，给我把 *ridiculus sum*¹ 的动词变位抄二十遍。”

随后，声音放得缓和了些：

“嗨！你的帽子么，会找到的，没人偷你的！”

教室里安静下来。一颗颗脑袋俯在练习本上，新生一连两小时坐得毕端毕正，尽管有人用蘸水笔尖朝他弹小纸球，墨水溅在他脸上，可他只是用手擦擦，依然坐得一动不动，眼睛垂得低低的。

晚上在自修室，他从课桌里取出袖套，把文具整理好，然后仔细地用尺在纸上画线。我们可以看到，他很用功，每个词都查词典，弄得很吃力。他大概就是凭这股刻苦劲头，才没降班；因为，他虽说语法还过得去，可是碰到造句就不开窍。他的拉丁文当初是村里本堂神甫教的，父母亲图省钱，一拖再拖，耽误了送他上学。

他父亲夏尔德尼巴托洛梅·包法利先生，曾当过助理军医，一八一二年那会儿，在几起征兵事件里受了牵连，不得不退役，当时他利用自己得天独厚的条件，凭那副身材赢得一家内衣铺千金小姐的芳心，毫不费力地捞进了一笔六万法郎的陪嫁。他相貌堂堂，好说大话，靴子扣着马刺，铮铮作响，漂亮的颊髯连着唇髯，手上戴满戒指，身上的衣服光亮鲜艳，一眼看上去就是条汉子，那股见面就熟的热乎劲儿又像个旅行推销员。结了婚，头两年全靠妻子供养，吃得好，睡得好，捧个挺大的瓷烟斗吸烟，晚上不到夜戏散场不回家，咖啡馆里更是常客。岳父去世，没留下什么遗产；他悻然之余，发愤办个小布厂，亏了些本，于是归居乡间，指望吃田产。可他对农事并不比印花布在行，几匹马不打发到地里干活，整天骑到东骑到西，苹果酒不装箱拿出去卖，光知道一瓶一瓶喝个痛快，院子里最肥的家禽宰了自己吃，猪的油膘用来擦猎靴，没多久他就明白对这份田产也不能存什么指望了。

于是，他以两百法郎的年租，在科地区²和底卡底地区交界的一个村子，租下一座田庄兼住宅的场所；从此成天闷闷不乐，怨天尤人，悔不当初，四十五岁起就闭门不出，声称厌倦人世，只想清清静静过日子。

1 *ridiculus sum*，拉丁文，意为“我是可笑的”。其中系动词“是”须随人称进行变位。

2 科地区，法国诺曼底北部、塞纳河河口以北的沿海高原地区。底卡底位于该地区的西北方。

妻子曾经爱得他死去活来；她对他一往情深，百依百顺，他反而对她愈来愈冷淡。当年她活泼、外向、多情，上了岁数却变得（就像酒走了味变了醋）脾气乖戾，好磨嘴皮，神经过敏。起初看见他满村子围着那些骚货娘们转，瞧着他天天晚上让人家从乌七八糟的地方送回家，烂醉如泥，浑身酒气，她只觉得心痛如绞，但从不抱怨。而后自尊心抬起头来了。于是她压住怒火，抱定三缄其口的坚忍态度直至去世。她到处奔走，里里外外忙个不停。她得去找诉讼代理人，见法庭庭长，得操心票据什么时候到期，设法把应付款展期；在家里又得熨烫、缝补、浆洗、督工、结账，而老爷却赌着气，见天不是懒洋洋、昏沉沉地躺着，就是冲她说些没心没肺的话，要不就是待在壁炉边上抽烟斗，往炉灰里吐痰。

有了孩子，只好寄养在奶妈家。小家伙一回家，就给宠得像个王子。做母亲的尽喂他吃果酱；做父亲的让他光着脚板到处乱跑，还摆出哲人的架子，说什么就像兽崽那样一丝不挂也挺好。他对妻子那种母性的温情不以为然，心里自有一套颇具男子气概的标准，打算用于训练自己的儿子，要按斯巴达人的方式，让儿子从小吃苦耐劳，造就强健的体魄。他打发儿子去睡不生火的屋子，教他大口大口喝朗姆酒，朝圣事行列骂粗话。可是，这孩子生性温顺，做父亲的种种努力收效甚微。母亲把他带在身边；给他剪硬板纸图画，给他讲故事，整天跟他絮絮叨叨地自言自语，其中满含令人伤感的快乐和近乎孩子气的温存。在生活的孤寂中，她把自己凋零破碎的梦输进这孩子的心田。她渴慕显赫的地位，仿佛已经看见他长大成人，当了建筑工程师或是法官。她教他识字，甚至还在那架旧钢琴上教了他两三首抒情的曲子。然而对所有这一切，不谙文墨的包法利先生都说是白费劲儿！难道他们能供得起他上公立学校，能为他捐个前程或者筹齐一笔本钱吗？再说，一个男人只要拉得下脸皮，是不愁吃不开的。包法利夫人闭紧嘴不吭声，孩子在村子里到处闲逛。

他跟在农夫后面，扔土块惊飞乌鸦。他沿沟渠采黑莓吃，拿细树枝看火鸡，帮着翻晒谷物，到矮树林里撒腿乱跑，在教堂门前玩造房子游戏，逢到下雨天，或是重大节日，就央求教堂执事让他敲钟，吊住粗实的绳子，在半空中荡来荡去。

因而他长得像橡树般壮实，手劲很大，肤色红润。

到了十二岁，做母亲的执意要送他读书。老师是本堂神甫。可是上课时间

挺短，又时作时辍，所以效果不怎么样。神甫趁洗礼和葬礼中间的空隙，站着在圣器室里匆匆给他上课；或是在响过晚祷钟，也不必再出门的当口，打发人去把学生找来。他俩上楼到神甫屋里坐下：蚊蚋和夜蛾围着烛光飞舞。屋里挺暖和，孩子打起盹来；那位好老头儿双手搁在肚皮上，不一会也张着嘴起了鼾声。也有时候，本堂神甫先生刚给邻近的病人做完临终圣礼回来，路上瞧见夏尔在田野里淘气玩儿，就喊住他，训诫个刻把钟，再趁这机会在一棵大树下面让他练练动词变位。天下雨课就停，有个熟人路过也一样。不过，神甫始终对他挺满意，居然还说小伙子记性挺不错。

夏尔这样下去可不行。太太决心已定。先生有些不好意思，或者说懒得再争，没多说什么就让了步，但做父母的还是又等了一年，让孩子行过了初领圣体¹仪式。

又过了半年；再下一年，夏尔终于进了鲁昂²中学，做父亲的在十月底亲自把他送去，正好赶上圣罗曼节³的市集。

现在我们谁也记不起他当时的样子了。他是个挺乖的孩子，课间休息就玩，进自修室就做功课，在教室里好好听课，在寝室里好好睡觉，在食堂里好好吃饭。作为寄宿生，他的监护人是冈特里街上的一个五金制品批发商。他每月领孩子出去一次，那总是星期天，等他的店铺打烊以后，他带着孩子一路走到码头看轮船，然后一到七点就送他回学校，不耽误晚餐。每星期四晚上，夏尔给母亲写一封长信，用红墨水，封口黏三个面团；然后复习历史课笔记，或是读一本在自修室捡来的旧书《阿纳卡西斯》⁴。散步的时候，他跟校工聊聊天，那人也像他一样是从乡下来的。

全靠用功，他在班里始终保持在中等级水平；有一回考博物学甚至还得了口头表扬。可是，到第三年末了，他父母叫他退学，打算让他去学医科，他们满心以为他就这么照样也能通过中学会考。

1 圣体，领受圣体是基督教的主要仪式之一。据《圣经·新约》载，耶稣同使徒进最后晚餐时，将他祝圣过的饼和酒分给他们，说这是他自己的身体和血，是为了他们得以免罪而舍弃的。天主教举行这一仪式时，由神甫对面饼和葡萄酒进行祝圣，然后分给教徒。

2 鲁昂，法国西北部上诺曼底大区滨海塞纳省的省会，位于巴黎西北，塞纳河畔。

3 圣罗曼节，10月下旬的一个宗教节日。每年此时鲁昂地区要举办历时二十五天之久的大型市集。

4 《阿纳卡西斯》，法国作家巴代莱尔（1716—1795）写的一本游记体小说，内容取材于传说中的塞西亚王国阿纳卡西斯王子出游希腊的故事。

他母亲认识洛贝克河¹岸边一家洗染铺的掌柜，就在五楼上给他租了个房间。她谈妥膳宿条件，弄来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从老家运来一张樱桃木旧床，另外还买了一只生铁小火炉，备好劈柴让可怜的孩子取暖。然后她在周末动身前，千叮万嘱要他自己学好，因为以后就没人照看他了。

贴在布告板上的课程表，把他看得晕头转向；解剖学课，病理学课，生理学课，药剂学课，化学课，加上植物学、诊断学和治疗学，还有什么卫生学和药材学，他对这些名称一窍不通，觉得它们就像一座座圣殿的大门，里面黑黢黢的令人敬畏。

他什么也不懂；上课像腾云驾雾，听了也白听。但他还是很用功，一本本笔记装订成册，一堂课也不缺席，一次出诊也不拉下。他当天的事当天了，却好似一匹拉磨的马，蒙住双眼绕着碾磨转圈，不知道磨的是什么东西。

做母亲的替他节省开支，每星期托邮车捎来一块烤小牛肉，他上午从医院回来，一边用脚底跺墙，一边拿这块烤牛肉当午饭。饭后匆匆赶去教室、解剖室、济贫院，然后再穿过一条条街道回到住所。每天晚上，用完房东准备的那顿可怜的晚餐，他就上楼到自己房间埋头用功，衣服湿漉漉地贴在身上，给烧红的炉火烤得直冒热气。

晴朗的夏日傍晚，暖烘烘的街上空荡荡的，女用人在门前拍板羽球，这时他就推开窗子，倚着窗台往下看。那条小河，鲁昂的这一地区因它而变得像个脏兮兮的小威尼斯，在他下边淌过，时而发黄，时而发紫或发蓝，流经小桥和栅栏。工人蹲在岸边，在河里洗胳膊。顶楼高处伸出的晾杆，晒着成绞成绞的棉纱。前面那一排排屋顶上方，是一片高旷明净的天空，红日正在冉冉下沉。那边天气该有多好啊！山毛榉树下有多凉爽！他张大鼻孔想吸进乡间宜人的气息，但到底没能嗅到。

他变得瘦削了些，身材也拔高了，脸上有一种伤感的表情，让人见了不觉会多看上一眼。

稍一松懈，早先下的决心自然而然就给抛到了一边。有一回，他落下了出诊实习，第二天又缺了课，而一旦尝到了懒怠的滋味，渐渐的想改也难了。

他习惯了去酒吧，玩骨牌上了瘾。每到晚上，一头扎进一家肮脏的赌场，拿

¹ 洛贝克河，流经鲁昂东区的一条小河。